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投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投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投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一期监理一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11886000055002003

招 标 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已经由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函 泰发改函【2024】226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监理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泰州城区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青年路(凤凰路-永定路)、迎春路(春兰路-兴泰路)、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天德湖宾馆北侧道路、济川路(宝带桥-鼓楼路、东风路-兴泰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等路段。

2.2 工程规模: 对实施范围内的8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共新建雨污水管网15302米, 改造雨污水管网1300米, 新建污水管网5020米, 改造污水管网970米。

2.3 工期要求: 3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0118860000550 02003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监理 一标段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 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项目地点包括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等路段等4条道路。	89.7

2.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报送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50%, 竣工结算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含)

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 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2) 在监情况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 无在监工程是指: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 6 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 参与本次投标, 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 参与本次投标, 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年3月-2025年8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3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含排水)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是该业绩的监理单位。;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 不予认可; 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 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1(1)、3.3.1(2)、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8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3日00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50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9时0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地 址: 恒景国际 C20-401 室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510449657@qq.com
联系人: 赵 兵 联系人: 钱俞芹
电 话: 0523-86883810 电 话: 1783463926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2. 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____%； 财政资金 ____100____%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对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进行监理服务， 路段涉及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 监理工作包括①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②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③养护阶段：检查养护记录，监督承包人履行养护期内的养护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组织学习发包人单位制度文件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	30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其他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准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准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证书（评标办法中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加分的其他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p> <p>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 {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 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自行上传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有）</p>
3.2.3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工程施工结算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本工程造价暂定 <u>4600</u> 万元人民币；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u>1.710 %</u> (小数点后面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8.66</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_____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p> <p>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投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 工程造价 (<u>4600</u> 万元)；</p> <p>2、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注明的监理费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的（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7万元</u>。</p> <p>(2) 非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_____ / _____</p> <p>开户行：_____ / _____</p> <p>账号：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_____ / _____</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_____ /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 3.5.2 项、3.5.5 项约定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监理机构”加分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2、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还包括:</p> <p>(1)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提交要求:</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材料提交地点: _____ 解密时间____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ggzy.taizhou.gov.cn/) 解密时间 20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 217</u> （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2) 条款执行，评标委员会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 %</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奖项证明材料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3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含排水）工程监理业绩；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是该业绩的监理单位。</u></p> <p>有效期自<u>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u></p>
10.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奖项证明材料	<p>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竣工验收佐证资料：<u>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五方盖章（此处的章指的是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材料；</u></p> <p>注：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建安工程造价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建安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建安工程造价”，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施工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的，需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施工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的，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予认可。</p> <p>⑤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2、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p>																			
10.3	工程奖项	<p>(1)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p> <p>(2)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p>(3)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10.4	人员配备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人员,配备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规定,并且所配人员数量、专业需符合下表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配备人数</th> <th>专业</th> <th>从业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td> <td>市政公用工程</td> <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2</td> <td>市政</td> <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3</td> <td>市政</td> <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 </tr> </tbody> </table> <p>注:为加强造价控制,中标单位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岗履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现场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换驻场的专业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3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3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6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8	监理企业综合评价	<p>监理企业综合评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则该投标人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为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为0。</p>
10.9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2	监理机构人员履约管理：	1. 中标人必须安排总监到岗履职，施工阶段总监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u>5天</u> ，每天不少于 <u>8小时</u> 。施工阶段其余监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u>5天</u> ，每天不少于 <u>8小时</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施工阶段招标人对总监进行考勤，总监每缺勤 1 天，扣 <u>3000</u> 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 <u>8</u>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施工阶段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 1 天，扣 <u>1000</u> 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 <u>8</u>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p> <p>3. 施工阶段，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招标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p>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4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0.14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类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注册证书需有效，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到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费率不作调整；</p> <p>3、特别说明：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监理服务期限”是指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p> <p>4、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10.15		<p>(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该文件提供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否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p> <p>2、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说明</p> <p>(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p> <p>(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否则该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p> <p>3、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p> <p>(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1)”,否则该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p>
10.16		<p>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约定:</p> <p>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约定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7		<p>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p>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p>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情况,如查实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请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10.18		<p>“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网址：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p>	
10.19	<p>其他说明：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 按照标段从一~二的顺序进行，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 不再参与下一标段的入围及评审。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需要抽取的方法、数 值等，按标段分别抽取。</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监理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如需”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以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件第9.1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9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 : ____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分: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_1 + B \times Q_2.$ <p>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_2=1-Q_1$。</p> <p>注: 1. 以上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两个及以上开标时随机抽取。</p> <p>2. 方法三、方法四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3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p>	

		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2</u> (0.1~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0.1~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2 分
2.2.4	项目监 理机构	(1)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u>1</u> 分，本小项最高得 <u>1</u> 分； (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u>1</u> 分，本小项最高得 <u>1</u> 分； (3) 具有国家建设工程类 <u>一级建造师</u>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 <u>一级造价工程师</u> 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有效）的得 <u>1</u> 分； (4) 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 <u>10</u> (8~12) 年以上（含）的得 <u>1</u> 分；满 <u>5</u> 年以上（含）的得 <u>0.5</u> 分；{注：以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如果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没有签发日期的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如果投标人未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则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6) 国监注册专业类别（建设工程类）为 <u>/</u> 的，得 <u>/</u> 分。	4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分
	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分

	<p>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p>2. 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项目总监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得 分。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p>2. 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项。</p> <p>3.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计分；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不予计分；未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计分</p>	0 分
奖项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项目总监 承担的（<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三年。</p> <p>注： 1. 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p> <p>2. 加分依据以奖项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p> <p>3. 奖项须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列明的奖项，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p>	分
信用评价分数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p>	4 分

		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投诉。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A: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19.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0.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21. 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1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3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1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①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②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③养护阶段：检查养护记录，监督承包人履行养护期内的养护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组织学习发包人单位制度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②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③养护阶段：检查养护记录，监督承包人履行养护期内的养护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详见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1)

监理规划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7 日内提交，份数 1 份；

(2) 监理月报应在每月的 25 号提交，份数 1 份；

(3) 监理专项总结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份数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监理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2.8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

7.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泰州市住建局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任何文件、技术秘密、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或引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监理机构人员考勤管理, 严格按照上报的人员进退场计划执行。

10.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若遇到施工工期延期时, 监理费率不做调整;

10.3 中标人必须安排总监到岗履职, 施工阶段总监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施工阶段其余监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10.4 施工阶段招标人对总监进行考勤, 总监每缺勤 1 天, 扣 3000 元; 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 施工阶段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 1 天, 扣 1000 元; 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

10.5 施工阶段,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招标人, 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 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备案, 如有违反, 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招标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0.6 监理资料须与现场同步、真实、完整, 若发现与上述情况不符, 每次扣违约金 5000 元。

10.7.1 为加强造价控制, 监理人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 监理造价人员须对项目投资控制进行把控, 对变更签证须进行严格的签字审核, 若发现一次审核不符合审核制度或者出现较大偏差或者签发的签证与现场情况不符的, 按每次 1 万元扣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费。

10.7.2 过程中监理人未在审批或签发施工方案时进行经济性审查, 也未就可能的费用增加向委托人提出书面预警的, 按每次 1 万元扣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费。

10.8 原则上不允许监理人变更总监。如监理人变更项目总监的, 须具有同等(含)以上条件且经发包人同意。由于监理人原因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扣除合同价的 20%;

10.9 廉政要求: 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 视同合同违约。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0.10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15号）、《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手续，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变更三级追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37号）启动追责程序，处罚措施按照《关于全面实施“358 经济处罚”和工程变更发函追责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同时，承包人须仔细研读工管中心“错题集”，对“错题集”中重复出现的问题，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

10.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根据缺陷责任期的实际需要相应减少监理人员数量，保留必要的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职责，具体保留的监理人员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施工阶段的履约情况进行确定。

10.9 发包人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泰工管发〔2024〕42号）、《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考核结果为优秀（85分及以上）等次的单位优先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监理业务直接发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60分以下）等次的单位，暂停一年参与工管中心监理服务工作。监理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其监理服务费按最终结算价作相应扣减。考核积分在50-59分不合格区域内的，扣减最终结算价的10%；考核积分在49分以内的，扣减最终结算价的20%。竣工验收支付服务费时扣留，以考核材料作结算审计依据。

10.10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内控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规程》、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政府投资工程每周清扫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10.11 上述补充条款如与其他条款相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廉政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泰州市城市建设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

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

2、建设地点：泰州城区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青年路(凤凰路-永定路)、迎春路(春兰路-兴泰路)、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天德湖宾馆北侧道路、济川路(宝带桥-鼓楼路、东风路-兴泰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等处。

3、项目规模：对泰州城区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青年路(凤凰路-永定路)、迎春路(春兰路-兴泰路)、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天德湖宾馆北侧道路、济川路(宝带桥-鼓楼路、东风路-兴泰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等市直养护范围内 8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和修复，共计 22880 米，其中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12410 米，非开挖修复 2600 米，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新建）6850 米，非开挖修复 1020 米。

二、服务内容：

对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①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②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③养护阶段：检查养护记录，监督承包人履行养护期内的养护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组织学习发包人单位制度文件。

三、一标段监理服务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项目地点包括迎宾路(金马路-兴泰公路)、南通路(五里河-兴泰路)、暮春街(青年路-海陵路)、春兰路(迎春路-济川路)等路段等 4 条道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机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监理方案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诚信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或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	用途	备注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获奖证书应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3.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